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封卷，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贵会《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报送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会后事项文件。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65.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9%；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4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08%。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同时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38%；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1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自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涉及的会后事项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和主要原因

（一）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变化情况和主要原因

1、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65.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9%；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4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08%。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0,008.75	614,569.08	-54,560.33	-8.88%
营业成本	488,135.70	541,815.32	-53,679.62	-9.91%
营业毛利	71,873.05	72,753.76	-880.71	-1.21%
期间费用	41,742.14	39,866.97	1,875.16	4.70%
利润总额	34,305.29	35,311.98	-1,006.69	-2.85%
所得税费用	10,283.57	7,354.97	2,928.60	39.82%
净利润	24,021.71	27,957.00	-3,935.29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5.69	8,075.93	-2,010.24	-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8.73	5,766.47	-4,617.75	-80.08%

2、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受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受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主要客户车型换代和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零部件产品销量下降，导致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54,560.33 万元。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公司于 2017 年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并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提供股东借款。2017 年 11 月金杯车辆剥离后，公司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同时将对应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其他业务成本。2018 年底，金杯车辆将上述借款本息归还完毕。因此，2019 年度，上述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导致 2019 年度财务费

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5,414.48 万元。

（3）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从 25%变为 15%，受税率变动影响，2019 年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和主要原因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38%；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14%。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090.77	145,852.90	-44,762.13	-30.69%
营业成本	86,697.22	123,531.01	-36,833.79	-29.82%
营业毛利	14,393.55	22,321.89	-7,928.34	-35.52%
期间费用	8,831.68	9,307.58	-475.90	-5.11%
利润总额	5,657.96	11,246.55	-5,588.59	-49.69%
所得税费用	1,497.25	3,367.50	-1,870.25	-55.54%
净利润	4,160.71	7,879.05	-3,718.34	-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1	1,903.48	-1,777.47	-9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68	1,675.04	-1,995.72	-119.14%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日期有所延后，行业上下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有效开工时时间减少，且疫情之下整车市场消费需求被抑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第一季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47.4 万辆和 367.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5.2% 和 42.4%。在此背景下，公司实际订单交付量同比大幅下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

期减少 44,762.13 万元。

（2）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公司下属零部件企业中标新车型配套项目，新产品设计费投入较多，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18.96 万元。

二、发审会后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发审会审核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是受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在发审会前，公司及保荐机构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等申报文件中对于行业景气度下滑风险作出了以下提示：

“（一）行业景气度下滑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情况与汽车整车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国内汽车产业经过多年持续高速增长，已逐步由发展期进入成熟期。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环保限行加码、购置税优惠政策透支、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同比出现下降。若未来汽车市场景气度出现明显的持续下滑，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属于无法预知的不可抗力事件，公司在发审会前无法对其进行合理预计。

三、发审会后业绩变化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一）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所在的行业市场、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正

在逐步恢复正常。疫情对公司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造成部分影响，但随着第二季度及后续排产的追加，上述影响将会逐渐降低。

后续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将坚定落实长期发展战略和2020年经营计划，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扩大对宝马等优质车企的配套合作，提高零部件生产运营水平，并围绕高端零部件业务开展合资合作，积极布局新型零部件业务体系，全力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中央及地方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汽车消费，汽车市场逐渐回暖

2020年2月16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提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此后，中央各部委及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鼓励汽车消费政策。

2020年3月13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23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指出：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2020年3月23日，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指出：稳住汽车消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出台新车购路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皮卡进城限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等措施，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地方层面，已有广州、佛山、珠海、长沙、湘潭、杭州、宁波、南昌、长春、成都、山西、上海、辽宁等20多个省、市明确出台了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主要包括增加小客车指标、购买新车或新能源汽车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推出不同形式的消费券或直接让利等。

随着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和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逐步落地，汽车市场逐渐回暖。2020年5月8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表示，“五一”期间，上海、重庆、浙江重点监测企业汽车销售额同比分别增

长 49.6%、28.5%和 8.8%。汽车市场回暖有利于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扩大产销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三）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长期发展前景良好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达 26,150 万辆，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了强劲动力。但是，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较低。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美国该指标约为 837 辆，欧洲、日本该指标约为 600-700 辆，我国汽车普及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居民购买力不断提升，在二三线城市首购需求、一线城市换购及增购需求、我国新一轮投资周期对车辆的需求等因素驱动下，预计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整车市场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其持续增长将直接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四、发审会后业绩变化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341.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券，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5,341.50 万元（含本数），偿还公司债券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实力，促进主业发展，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

经自查，公司承诺：自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25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众会字（2020）第 30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详见本承诺函之“一、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和主要原因”，上述业绩变化情况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非公

开发行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众华分别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

（1）国泰君安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号

2020年4月30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国泰君安负责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代表人池惠涛、陈亮及项目协办人毛宁与上述事项无关，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众华签字会计师变更

由于众华内部工作安排，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由郝世明、张海峰变更为楼光华、张海峰，众华及上述签字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上述变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自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0年3月16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及其保荐代表人池惠涛、陈亮及项目协办人毛宁，嘉源及其签字律师傅扬远、张璇，众华及其签字会计师楼光华、张海峰，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18、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利润分配计划等影响股价的因素。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于近期启动非公开发行政程序，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及会后事项文件保持一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同富

刘同富

